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游?静 女

住彰

居彰

國民

被 告 ABC???????

男

在中

. .

在中

護照是

被 告 林?梅女

國民:

被 告 張?明 男

國民:

被 告 林?江 男

國民:

國民:

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法

一、 於民國 104年 月

牌號碼 ——

處 ,遇警實施路

, 企圖矇騙警員 , 經執勤員

未帶証件,為認有可疑而予

1

自用小客車前執行公務 , 竟避,遂得以逃逸。嗣經帶班

車上扣得所有企圖冒充警員 玩具手槍、無線電對講機等 二、案經 縣 (市)政府警察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:

編號	證據名稱
1	被告 之自白
2	證人之證述
3	
4	警員制服等用品

- 二、所犯法條:核被告所為,係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條第15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所犯法條:刑法第135條第1項